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广东版 | 第686期 | 2023年9月30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一句“为什么会有人类”

## 谢汉奎被非法判两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梅州市梅江区法轮功学员谢汉奎，二零二三年二月上旬在一个微信群里仅提到一句话“为什么会有人类”，随后遭警察绑架、非法抄家构陷。现获悉已被非法判两年六个月。谢汉奎不服，提出上诉。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谢汉奎遭梅江区警察绑架、抄家，当天被释放回家；二月二十六日下午，谢汉奎再次被警察绑架，并被非法刑事拘留。三月十三日，谢汉奎被非法逮捕。

七月十三日早上，谢汉奎遭梅县区法院非法开庭，时间从上午九点半持续到十一点前。据悉，当天旁听的只有几个家属。他家人聘请的律师当庭辩护，谢汉奎自辩。

开庭前，谢汉奎的妻子被挡在庭外，他儿子进去后，也被叫出庭外，原因是二月二十四日谢汉奎被



绑架的当天，他们两人分别被派出所叫去问话。法院以他们两人的回答为所谓的“证词”来构陷谢汉奎传播法轮功，且非法认定二人为此案的“证人”，所以他妻子和儿子当天开庭才被法庭拒之门外，不得旁听。

现获悉谢汉奎已被非法判两年六个月。

谢汉奎的哥哥谢汉柱，原梅县农业局农村能源股副股长，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在梅江区西郊家附近再次被绑架；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被梅县区法院非法庭审，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被梅县区法院采取视频方式非法开庭，非法判刑五年，勒索罚金五万元。◇

## 广东高州市贤惠妇女吴有清被非法判刑六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点，广东茂名高州市法轮功学员吴有清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宣判：吴有清被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2万元。

吴有清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出生，她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开始修炼法轮功，一直以真、善、忍为做人的准则，严格要求自己的言行，得到单位领导、同事及亲友的好评，对自身的身体改变也很大，原有的慢性肠炎也不治而愈。

在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四年中，吴有清遭到残酷的迫害，多次被非法关押，还曾被非法劳教三年，狱警强迫吴有清脱光衣服羞辱。劳教期间被农村信用银行无理开除。后来吴有清被非法判刑四年，丈夫受到邪恶的威胁恐吓后，在法院起诉离婚，吴有清在监狱被迫签字离婚。她被迫害的九死一生出来后，却受到高州市国保、派出所、居委不定时的监控、跟踪



等，让她和她的亲人无法安宁。吴有清冤狱结束后回家后，丈夫早已找了他人。吴有清不记前夫之过，仍然带着儿子关心照顾近九十岁的公公婆婆，公婆只认这个儿媳，非常喜欢她，有什么事情都找吴有清，婆婆把吴有清当知心人。吴有清每周都要去看公婆。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晚，吴有清外出时，被高州市公安局国保便衣和警察绑架，她身上没有任何东西。九月二十七日凌晨十二点多，十多个警察，其中由高州市公安局陈飞带领，参与的有高州市公安局局长梁爽、国保队长罗毅、国保警察周维学、梁国明和两个是带盾牌的防暴警察等，将被铐着手铐的吴有清带回她家，非法抄家。

吴有清被非法关押在离高州

50公里的茂名信宜看守所。她在看守所绝食反迫害，身体虚弱，十一月中旬被送医抢救。十一月二十一日，家属接到茂名第一看守所的电话，得知吴有清已被转送到茂名第一看守所。

高州市国保大队十一月十八日把构陷吴有清的所谓“案子”移送至高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十一月二十二日，高州市检察院邱静将构陷吴有清的案卷递交到茂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内，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对吴有清非法开庭。构陷吴有清的所谓公诉人是：茂南区检察院戴建兰；审判长：谭卫（法院副院长）；审判员：柯学军（刑事庭庭长），潘创华；书记员：涂源。

家属聘请的两位维权律师为吴有清做了充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吴有清非常镇定地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要求法庭做出无罪判决，并立即释放。

九月二十二日，吴有清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在非法宣判：刑期六年、罚金2万元。◇

## 广东茂名谢丽萍被快速构陷到法院 律师阅卷受阻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广东茂名市电白区76岁的法轮功学员谢丽萍家属聘请的维权律师到茂南区检察院阅卷，茂南区检察院告知律师，此案已于本月十三日移送至茂南区法院。律师说：我八月二十一号来，“案子”还在电白检察院，八月底才送茂南区检察院，你们怎么这么快就把“案子”送法院了？茂南区检察院人员不說話。

随后，律师马上到茂南区法院要求阅卷，被茂南区法院人员刁难。茂南区接待人员说：“此案特殊，不予阅卷，现不接收律师手续。”

无奈，律师只有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会见了谢丽萍。76岁的谢



丽萍的身体状况比上个月底有所好转。但是，肠胃还是有点差，许多东西不敢吃。腿瘸的情况有所好转，精神状态还可以。由于谢丽萍没有读过书，她很诚实地给律师说，我没有做坏事，没有犯法，警察他们怎么总是说我犯法呢？他们来问我时，只准他们说话，就不允许我说话。

下午，律师又去茂南区法院交涉，希望法院能给予阅卷和接受律

师手续。可是，最终，法院接待人员说：“此案特殊，需经上级部门同意才能立案，也不接收律师的委托手续。”

律师阅卷和递交法律委托手续受阻，在微博上发出：上午因未正式立案而未能阅卷，下午想将律师的委托手续交给法院，到时再联系阅卷事宜，可茂南区法院仍以未正式立案为由拒绝收取。同样没有正式立案，检察院材料从本地报来就收，律师将手续千里迢迢带来却被拒绝。这本应司法便民及时解决的小问题，怎么如此折腾人啊！……问及此种情况不能阅卷的法律依据又没有。公权力无法无规定不可为，行使司法权力的法院尤其如此，何故要任性违法为难好不容易远道而来的外地律师呢？

律师微博发出后，引起法律界正义人士的关注。◇